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119)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c) 會議通知；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polyhongkong.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公司建議 閣下透過填妥、簽署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並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倘若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hongkong.com 上的所有公司通訊（「網上版本」），而公司日後將向 閣下發送已在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函。

如 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 (i) 當公司通訊登載於公司網站時有關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 (ii) 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 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 閣下發送 (a)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 (b)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 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 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隨附之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olyproperty.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 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 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期滿。

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2024 年 1 月 16 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